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教師跨校授課相關作業規定

第一條 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台灣聯大）四校教務長第八次及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第二條 台灣聯大各校教師至系統內他校授課相關規定：

一、授課時數及鐘點費：

- (一) 台灣聯大其他三校教師，得不經三級三審，依原有職等發給鐘點費，不發給兼任教師聘書。
- (二) 台灣聯大其他三校教師為協助本校教學，所屬教師經校方同意，由本校開課系所簽陳校長核定後，授課時數得不受「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授課以八小時為限」規定之限制；由開課單位逕自邀請來校授課者，則仍受前述規定限制。
- (三) 台灣聯大各校教師於系統內跨校授課，由所屬校系及開課校系協調決定由所屬學校採計授課時數或支領開課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

二、交通費、膳雜費、教材準備費或助教助學金(含保險), 支付方式及標準如下：

- (一) 本校基於教學需要邀請來校開課或台灣聯大合作計畫之教學，經本校開課系所簽陳校長核定後，適用本款補助。
- (二) 任課教師交通費及膳雜費：
 1. 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之要點辦理，由開課學校支給交通費及膳雜費。
 2. 台灣聯大各校教師於本校授課，應填寫差旅費報告表，黏貼代管經費支出憑證粘存單報帳，本校開課單位應協助教師辦理各項手續。
- (三) 教材準備費、助教助學金及保險：
 1. 支付標準：每學分補助一萬元為上限。
 2. 教材準備費：須檢據（憑發票或收據）報銷，或以撰稿費支給（中文一般稿件：每千字 580 元—870 元）。
 3. 助教助學金：依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4. 助教保險金：檢據報銷。